

#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 一、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1.主要职能(本级)

(1) 承担参保单位及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管理服务等工作。

(2)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费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确定。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社保资产管理工作。

(3) 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以及基金运行分析等工作。

(4) 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稽核和内控等工作。

(5) 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6) 负责社会保险业务宣传、经办咨询、信访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7)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2.主要职能(下属单位)

(1) 负责开展市本级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的具体工作。

(2) 承担舟山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管理及专家培训工作。

- (3) 指导各县（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4) 承担舟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5) 完成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和下属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预算，其中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为舟山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二、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17.06 万元。

### **(二) 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417.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9.70 万元，下降 11.81%，主要是由于上年购买国产电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7.06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417.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1.47 万元,下降 11.90%,主要是由于上年购买国产电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8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95.45 万元,占 77.30%;公用支出 136.62 万元,占 9.64%;项目支出 185.00 万元,占 13.06%。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7.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7.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81 万元。

#### **(五)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7.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4.40 万元,下降 11.51%,主要是由于上年购买国产电脑。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6.57 万元,占 88.67%;卫生健康(类)支出 41.68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81 万元,占 8.38%。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167.4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及各项工作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缴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缴纳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费用缴纳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8.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干部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 **(六)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社保事务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社保部门、其他地市及各县区社保部门人员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业务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6.66 万元，下降 54.95%，主要是由于编外人员费用由公用经费调整到人员经费。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以上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